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《关于<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《关于<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明确了合理、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进行正确的绩效考核，有利于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《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9 月 25 日